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克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031,460.13	782,614,890.14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981,586.58	580,382,414.84	2.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402,605.30	101.42%	335,909,344.68	7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6,036.18	6.45%	17,615,507.24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3,711.44	13.27%	12,690,886.89	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52,937.44	-218.69%	-50,403,917.39	-17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02%	2.97%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8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6,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275.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1,968.42	
合计	4,924,620.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光辉	境内自然人	43.54%	63,300,000	47,475,000	质押	33,750,000
刘香梅	境内自然人	2.10%	3,048,000			
王连永	境内自然人	1.99%	2,900,000			
李双生	境内自然人	1.99%	2,897,550			
海南华控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564,900			
五都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138,50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0%	2,030,000			
广州风神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610,000			
胡诗琪	境内自然人	0.90%	1,311,900			
康红	境内自然人	0.66%	960,2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香梅	3,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8,000	
王连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李双生	2,897,550			人民币普通股	2,897,550	
海南华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4,9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2,1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500	
彭国华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胡诗琪	1,3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900	

康红	96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60,250
李青	9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刘香梅、王连永、李双生、海南华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彭国华、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胡诗琪、康红、李青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赵光辉、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减少5,574万元，减少8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末新增借款，支付锂电在建项目投资及因三元材料项目生产线正式投产而投入生产流动资金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435万元，增加4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末增加7,756万元，增加1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因丰元锂电正极材料销售，增加账期内应收账款所致。
- 4、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2,389万元，增加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因丰元锂电正极材料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2,104万元，增加80%，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在建项目工程及设备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3,139万元，增加13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所致。
- 7、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582万元，增加1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锂电公司投产增加应付材料款所致。
- 8、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77万元，增加17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部分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 9、股本较上年末增加4,846万元，增加50%，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 1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增加70%、85%，主要是本期锂电正极材料实现销售所致。
- 1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3万元，减少38%，主要是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不同，投入减少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92万元，增加686%，主要原因系丰元锂电公司实现销售应收账款增加，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所致。
-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2万元，减少7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3万元，增加34%，主要原因是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实现利润，锂电企业所得税税率较母公司高所致。
- 1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72%，主要是锂电正极材料正式生产，销售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03%，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减少，以及正极材料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6%，主要是本期增加项目贷款等融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